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 彬：_____ 王 洁：_____ 刘 洋：_____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